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4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梓潼街道、 龙形镇、崇龛镇、太安镇、玉溪镇农业 灌溉取水工程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农田设施建设站：

你单位递交的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高庙社区、八角村、梨树村，梓潼街道李台村，龙形镇丁坝村，崇龛镇大屋村，太安镇塔沟村、鱼溅村，玉溪镇书房社区、青石村取水许可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程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5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问题整改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水资〔2019〕4 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手册的通知》（渝水资〔2020〕1 号）的相关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桂林街道、梓潼街道、龙形镇、崇龛镇、太安镇、玉溪镇农业灌溉取水工程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桂林街道花厅社区提灌站

1.花厅社区 1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三块碑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465.36 亩，有效灌面 465.36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7.5kw，扬程 30m，取水流量 7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7662735°，北纬 30.23303627°。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69 万 m³。

2.花厅社区 2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居委会西南 100m 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677.69 亩，有效灌面 677.69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1kw，扬程 28m，取水流量 9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8250528°，北纬 30.23477123°。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96 万 m³。

3.花厅社区 3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合安高速南方 200m 姬山河右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350 亩，有效灌面 35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7.5kw，扬程 27m，取水流量 5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8687373°，北纬 30.24273114°。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32 万 m³。

（二）桂林街道高庙社区提灌站

1.高庙社区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高庙社区猫儿沟水库库区，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675 亩，有效灌面 675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75kw，扬程 210m，取水流量 8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6670610°，北纬 30.26059372°。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94 万 m³。

（三）桂林街道梨树村提灌站

1.梨树村 1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和尚坝古溪河左岸，建于 2020 年，设计灌溉 236 亩，有效灌溉 212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8kw，扬程 97m，取水流量 4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6075971°，北纬 30.25283854°。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3.28 万 m³。

2.梨树村 2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白家坝古溪河左岸，建于 2020 年，设计灌面 188 亩，有效灌面

188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31kw，扬程 125m，取水流量 4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6159706°，北纬 30.24560119°。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2.61 万 m³。

（四）桂林街道八角村提灌站

1.八角村 1 号提灌站，位于桂林街道八角村合安高速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429.71 亩，有效灌面 429.71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7.5kw，扬程 27m，取水流量 6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6217744°，北纬 30.23504679°。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25 万 m³。

2.八角村 2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755.15 亩，有效灌面 755.15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1kw，扬程 29m，取水流量 103.1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6024361°，北纬 30.23757790°。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常年提水量 7.81 万 m³。

3.八角村 3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涪江三块石人工运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面 860 亩，有效灌面 86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7.5kw，扬程 27m，取水流量 10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5695006°，北纬 30.25038804°。提灌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8.76 万 m³。

（五）梓潼街道李台村提灌站

1.李台村提灌站，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李台村李台溪于涪江交汇处，建于2022年，设计灌溉700亩，有效灌溉700亩。装机1处1台，功率90kw，扬程225m，取水流量8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105.92501209°，北纬30.15932187°。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7.20万m³。

（六）龙形镇丁坝村提灌站

1.丁坝村提灌站，位于潼南区龙形镇向阳水库库区，建于2020年，设计灌溉315亩，有效灌溉302亩。装机1处1台，功率18kw，扬程71m，取水流量6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105.96613717°，北纬30.24623484°。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3.64万m³。

（七）崇龛镇大屋村提灌站

1.大屋村提灌站，位于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丁家店子九家埝水库库区，建于2020年，设计灌溉136亩，有效灌溉136亩。装机1处1台，功率33.5kw，扬程97m，取水流量6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105.63833311°，北纬30.13064975°。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1.90万m³。

（八）太安镇塔沟村提灌站

1.塔沟村1号提灌站，位于太安镇塔沟村油房屋基琼江右岸，建于2022年，设计灌溉948.97亩，有效灌溉948.97亩。装机1处1台，功率17.6kw，扬程59m，取水流量133m³/h，

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8888073°，北纬 30.0613959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9.76 万 m³。

2.塔沟村 2 号提灌站，位于太安镇太安镇塔沟村葫芦坝琼江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854.78 亩，有效灌溉 854.78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1kw，扬程 26m，取水流量 119.42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9565855°，北纬 30.05872446°。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8.60 万 m³。

3.塔沟村 3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居委会东南 500m 处琼江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350 亩，有效灌溉 35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0kw，扬程 24m，取水流量 59.32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0603516°，北纬 30.06932852°。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37 万 m³。

（九）太安镇鱼溅村提灌站

1.鱼溅村提灌站，位于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居委会东南 500m 处琼江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960 亩，有效灌溉 96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124.52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9200809°，北纬 30.07403562°。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9.11 万 m³。

（十）玉溪镇书房社区提灌站

1.书房社区 1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乌龟坡处毗卢寺河右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292 亩，有效灌溉 292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37kw，扬程 76m，取水流量 5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8566842°，北纬 30.34230393°。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3.58 万 m³。

2.书房社区 2 号提灌站，位于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郑家沟毗卢寺河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200 亩，有效灌溉 20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3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8029690°，北纬 30.3258619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2.44 万 m³。

（十一）玉溪镇青石村提灌站

1.青石村提灌站，位于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青家沟涪江干流左岸，建于 2022 年，设计灌溉 844 亩，有效灌溉 844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1kw，扬程 76m，取水流量 162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4553941°，北纬 30.33780407°。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8.61 万 m³。

二、核定取水量

以上提灌工程按设计建设，根据《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8 号）文件规定，核准：

- (一) 桂林街道花厅社区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16.97 万 m³；
- (二) 桂林街道高庙社区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6.94 万 m³；
- (三) 桂林街道梨树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5.89 万 m³；
- (四) 桂林街道八角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21.82 万 m³；
- (五) 梓潼街道李台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7.20 万 m³；
- (六) 龙形镇丁坝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3.64 万 m³；
- (七) 崇龛镇大屋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1.90 万 m³；
- (八) 太安镇塔沟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22.73 万 m³；
- (九) 太安镇鱼溅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9.11 万 m³；
- (十) 玉溪镇书房社区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6.02 万 m³；
- (十一) 玉溪镇青石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8.61 万 m³。

三、供水保证率

以上项目设计灌溉保障率为 75%。

四、退水地点及退水量

由于以上项目皆为提灌项目，按需提水，旱地无退水，水田有少量退水为散排，无具体退水地点，回归水皆补充地下水，不考虑退水量。

五、计量设施

以上提灌站须在每根取水管道上均安装经质检部门鉴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

六、其他

若以上提灌站的建设规模、取水量发生较大增加或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8月6日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5.25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4.37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5.69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6.96万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高庙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高庙村提灌站年取水量6.94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阅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3.2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2.44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鱼溅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鱼溅村提灌站年取水量9.1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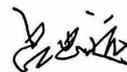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丁坝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丁坝村提灌站年取水量3.64万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7.8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提灌站年取水量1.90万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3.5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李台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李台村提灌站年取水量7.20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8.60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青石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8.61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8.7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梨树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2.6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塔沟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9.7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花厅社区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4.32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6日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 2024.7.1

评审地点: 水利局一楼党员活动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柴和平	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9678	
王中	生态环境分局	正高	13885507656	
张远	灌区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509427561	